

合同编号: GSKS-ZC-2026009

#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

古浪县

项目名称: 古浪县妇幼保健院2026年度非集中带量中药饮片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人: 古浪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人: 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古浪县

#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古浪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就对该单位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批文：\_\_\_\_\_

2. 项目名称：古浪县妇幼保健院2026年度非集中带量中药饮片政府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资金：217.2680万元。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二. 委托代理范围

委托代理招标内容：

招标公告；

编制招标文件；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采购合同范本；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三.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审定代理人提交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相关文件文本。并有权要求代理人对其中与采购需要相关的地方进行修改，但修改不得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 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 如委托人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程序，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 **四.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 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编制采购计划，落实本次采购活动的资金，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标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有关采购需求)，并负责对供应商有关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与采购需求有关询问、质疑的答复。

3. 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及时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 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8. 委托人应负责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9. 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10.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 代理人的权利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 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 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 六. 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 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 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做好采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的答复。

4. 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 对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7. 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确定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8. 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9. 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 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1. 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代理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服务协议签订、招标资料收集归档工作。

### 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质疑答复、协调合同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2. 全部招标活动结束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974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比例分摊后 直接支付代理人。

### 八. 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签订代理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九. 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 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 十.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 十一. 双方签字确认生效

委托人（盖章）：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董江江

赵珊珊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日期：2026年5月19日